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2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州临邑花园东大街 16 号海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3 年 9 月 21 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24,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1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2,5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JNAA5B0171)，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69 名激励对象全部予以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35,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1,435,280.00 元。本次行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85,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085,280.00 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

价值回归，实现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2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彦博、李蓓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

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